

观护帮教协议

甲方（委托方检察机关承办部门）：

乙方（受托方检察机关承办部门）：

丙方（观护帮教对象及其监护人等）：

丁方（参与观护帮教的社团、组织）：

为了进一步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》，加强对涉罪未成年人的教育、感化和挽救，使其在司法机关、社会、家庭等的共同关心帮助下，增强法治观念，提高遵纪守法、遵守社会公德的意识，自觉接受教育矫正，共同签订如下观护帮教协议：

1. 观护帮教对象在观护帮教期间应认真接受教育，自觉接受考察，并积极参加乙方、丁方安排的各项活动；主动接受监护人及其他帮教人员在生活、交友等方面的管教，防止不良行为发生；不得吸烟酗酒，不得违规进入娱乐场所，不得夜不归宿，不得脱离监护单独居住，不得违反取保候审规定。观护帮教对象应主动接受乙方、丁方的心理矫正，按要求与其交流思想，定期提交书面思想汇报。

2. 监护人应对观护帮教对象加强管教，掌握其思想动态，矫正其不良行为，发现问题及时教育；督促其遵守取保候审规定，保证传唤及时到位，保障诉讼顺利进行；督促其按时向乙方、丁

方汇报思想;发现观护帮教对象违反取保候审规定应及时向甲方、乙方和丁方报告(若开展不起诉后的观护帮教,则删除此要求)。

3. 乙方、丁方应当积极为观护帮教对象提供学习知识与培训技能的条件,并安排观护帮教对象参与心理矫正、行为矫正、团队活动、公益劳动等各类观护活动;关心观护帮教对象的思想动态和学习、工作情况,定期与观护帮教对象谈心、听取观护帮教对象的思想汇报,并及时与监护人交流观护情况;收集观护帮教对象的书面思想汇报,乙方在考察期满后应及时制作《观护帮教情况报告》并提出建议函复甲方。观护期间发现观护帮教对象有严重不良行为或违法行为,应当及时制止和训诫;发现观护帮教对象违反取保候审规定应及时向办案人员报告(若开展不起诉后的观护帮教,则删除此要求)。

4. 观护对象应遵守的其他要求:(根据观护对象的具体情况,制定个性化的观护帮教要求,内容应当具体,且有操作性。)

5. 甲方应与乙方、丁方保持联系沟通,对观护帮教对象要适时回访考察,与乙方、丁方、监护人共同考察观护效果,必要时配合乙方、丁方或监护人共同开展工作。

6. 观护帮教期限___个月(自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)。观护帮教对象在此期间遵守本协议的,期满时观护帮教自动结束,否则将视情况延长观护期限或作出相应的司法处理。

7. 本协议一式四份,甲、乙、丙、丁四方各持一份。

甲方：（印章）

联系人：（签名）

联系方式：

××××年×月×日

乙方：（印章）

联系人：（签名）

联系方式：

××××年×月×日

丙方：（签名）

联系方式：

××××年×月×日

丁方：（印章）

联系人：（签名）

联系方式：

××××年×月×日

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为人民检察院根据《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》第六条，《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指引（试行）》第十条、第十二条的规定，对未成年人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、取保候审决定、不起诉决定或受理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取保候审的审查起诉案件后，委托异地检察机关开展观护帮教时使用。

二、根据实际需要，本文书可以由委托方检察机关、受托方检察机关、观护帮教对象及其监护人等三方作为签署主体共同签署。

三、本文书中的观护帮教内容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做相应调整。如系对被不起诉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开展观护帮教的，涉及取保候审等相关内容要相应删除。

四、文书尾部签章部分，应在“甲方”、“乙方”处加盖相应检察机关未检部门印章，并由案件承办人在“联系人”处签名，填写联系方式。“丙方”处应由观护帮教对象及其监护人等签名，填写联系方式。“丁方”处应加盖参与观护帮教的社团或组织的印章，并由相关人员在“联系人”处签名，填写联系方式。

五、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甲、乙、丙、丁四方各持一份，甲方所持附卷。